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SJ1标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设计甲级资质。

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业 绩 要 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累计不少于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注：1.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近五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信 誉 要 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1	房屋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设计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房屋建筑工程类职称指：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建筑管理、房建工程、土木建筑、建筑施工管理、工民建与给排水、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民建施工管理。若投标人所附职称证书专业名称不属于上述专业，则不予认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SJ1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工程师职称。
房建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室外工程设计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机电系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设计代表	1	应由负责本项目设计的上述人员中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注：1、“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 2、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